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第 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一) 14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

紀錄：張怡萱

肆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伍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：

第一案 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(第三期)

一、交通行政科：

(一)施工路段雖提供人行通道，惟人行路線是否連續，應提出其人行規劃動線以及因應無障礙情況之處理說明。

(二)行人牌面告示建議應提前於其他路段與路口擺放，另本案仍將使用部分車道，將對通行車輛造成影響，建議也應設置車輛告示牌，且相關交通錐擺放及夜間警示設備亦請確實依本局核定計畫書佈設。

二、交通工程科：

(一)大誠街西向外車道為 2.5 米，請再確認車道配置及寬度。

(二)夜間警示設施，請再注意。

三、交通規劃科：

(一)本科前次意見為第 2、3 點，開發單位配合辦理並修正於交維計畫書內。

(二)本案施工地點附近多為住宅區，非施工期間請注意周邊圍籬設備固定牢靠及臨時人行道交通錐、連桿及警示燈確實依交維計畫佈設與確認設備正常運作，並請定時派員巡檢，以維護日、夜間行人安全及避免人車誤入工區。

四、運輸管理科：無意見。

五、公共運輸科：無意見。

六、運輸設施科：無意見。

七、停車管理處：無意見。

八、林委員良泰：

- (一)緊急應變計畫：請確認交通維持計畫中是否有詳細的緊急應變計畫，包含事故處理、交通疏導、聯絡方式等，以應對突發狀況。
- (二)標誌標線設置：請確認所有施工標誌、警告標誌、指示標誌及標線的設置是否符合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及「交通工程規範」等相關要求。
- (三)交通宣導：請落實相關交通宣導措施，例如利用廣播、網路、電子看板等方式告知用路人施工期間的交通管制資訊。
- (四)在交維計畫中補充說明施工對周邊交通的影響程度，並提出相對應的減輕措施，例如：
 - (1)圍籬採全日佈設需加強警示及反光設施，其「交通錐及連桿、夜間警示燈等設施」的設置間距及數量應符合規範，且詳述於圖面或文字說明。
 - (2)施工區域車道範圍及交通錐設置漸變距離輔助以文字載明，以利施工人員遵行。
 - (3)強化施工期間之大型工程車進出工區指揮作業 S O P 及加強巡查夜間時段之工區警示燈及義交安全防護設備的有效性。
 - (4)工區之速限標誌，可於適當處多加設置提醒用路者遵守。
- (五)圖形顯示應盡量與車行或人行方向一致。
- (六)請提供「交通指揮人員」相關的訓練合格證明或說明其資格審核標準。
- (七)「歷次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」請註明審查日期（例如：交通維持計畫第一版第七次審查意見回覆表），以利掌握相關審查時程，並請再次確認所有「檢核內容」是否皆已詳實檢核並於報告書中呈現（例如：文件簽署表『符合建設局規定』是否正確）。
- (八)請確認興民街之「臨時人行道」設置，其寬度是否符合相關規範。

九、巫委員哲緯：

- (一)P.32 請補充標示施工圍籬寬度 0.5 米於何處。
- (二)P.34 廢土進出大貨車行經路線。

(三)義交因應當地施工情形，加強教育訓練。

(四)義交的服裝為何？

(五)請補充路口時制計畫。

十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請說明各路口義交配置位置，並評估增派義交指揮。

十一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：

(一)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，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
(二)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怠速，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
結論：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。

第二案 臺中雲林水源調度-烏日至彰化送水管-環河路三段(第二次審查)

一、交通行政科：有關機車下橋後行駛近工區前方將導引至原快車道行駛及 M-01 環河北路改為單線雙向通行部分，請務必指派義交指引，且請確實佈設漸變段，以維車行安全。

二、交通工程科：

(一)交維佈設圖旗手請改為義交。

(二)夜間警示請再注意，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。

三、交通規劃科：

(一)本科前次意見修正於第 53 頁，辦理情形頁數誤植為第 65 頁請修正。

(二)施工範圍遇有號誌化路口請小心挖掘，倘施工挖掘損壞交通號誌管線，切勿自行接回，並請盡速通報 110 及 1999 或本局查修，並請於停電期間派遣義交協助指揮交通。

四、運輸管理科：無意見。

五、公共運輸科：無意見。

六、運輸設施科：無意見。

七、停車管理處：無意見。

八、林委員良泰：

- (一)緊急應變計畫：請確認交通維持計畫中是否有詳細的緊急應變計畫，包含事故處理（例如：誤挖號誌）、交通疏導、聯絡方式等，以應對突發狀況。
- (二)標誌標線設置：請確認所有施工標誌、警告標誌、指示標誌及標線的設置是否符合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及「交通工程規範」等相關要求。
- (三)交通宣導：請確認是否有規劃相關交通宣導措施，例如利用廣播、網路、電子看板等方式告知用路人施工期間的交通管制資訊。
- (四)在交維計畫中補充說明施工對周邊交通的影響程度，並提出相對應的減輕措施，例如：
 - (1)圍籬採全日佈設需加強警示及反光設施，其「交通錐及連桿、夜間警示燈等設施」的設置間距及數量應符合規範，且詳述於圖面或文字說明。
 - (2)施工區域車道範圍及交通錐設置漸變距離輔助以文字載明，以利施工人員遵行。
 - (3)強化施工期間之大型工程車進出工區指揮作業 S O P 及加強巡查夜間時段之工區警示燈及義交安全防護設備的有效性。
 - (4)工區之速限標誌，可於適當處多加設置提醒用路者遵守。
 - (5)工程之施工機具、材料存放、挖土機及運土卡車（含操作空間）佔用道路範圍最小化。
- (五)下橋汽機車分流之導引漸變段應至少 30 公尺以上。
- (六)請提供「交通指揮人員」相關的訓練合格證明或說明其資格審核標準及其指揮之站位說明；另表 4.8-1 義交執勤時數說明，以總天數 (1100) 表示是否適當？另請納入彈性調整機制。

九、巫委員哲緯：

- (一)請加強警示機車駕駛速限減為 30kph，增加燈光或警示燈。
- (二)P.59 義交值勤時段為 07:00-19:00 輪班方式為何？

十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交維佈設圖 M-0.5-2 本圖說為兩工作坑，其餘工作坑

外圍設內容為何用途，有無縮小範圍之可行性？建請增加漸變段長度並以弧形方式呈現，亦請評估打除人行道將工作坑往後，讓工區範圍作有效利用，減少佔用道路範圍之可行性。

十一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：

- (一)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，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- (二)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怠速，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
結論：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。

第三案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(一)(第三次變更設計)

一、警察局豐原分局：漸變段請佈設足夠長度，並請加強夜間警示以維人車通行安全。

二、交通行政科：

- (一)報告書中敘明豐原大道二段/豐南街 240 巷工程吊料期間將多佔用西向內側快車道，請說明吊料佔用頻率，並請提前預告用路人相關佔用資訊，並指派義交指引。
- (二)請依核定之交維報告書落實漸變段長度及交維措施，使車輛在進入施工區前能及早因應，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，維持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。
- (三)建議非施工時段相關工程機具可撤離道路範圍，如需將相關工程機具放置施工區內時，請施工單位加強非施工時段夜間警示及周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。

三、交通工程科：

- (一)交通管制措施調整請提前告知。
- (二)交維佈設圖旗手請改為義交。
- (三)夜間警示設施，請再注意。

四、交通規劃科：非施工期間請注意周邊圍籬設備固定牢靠及交通錐、連桿及警示燈確實依交維計畫佈設與確認設備正常運作，避免人車誤入工區，並請定時派員巡檢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
五、運輸管理科：無意見。

六、公共運輸科：無意見。

七、運輸設施科：無意見。

八、停車管理處：無意見。

九、林委員良泰：

(一)請確認交通維持計畫中是否有詳細的緊急應變計畫，包含事故處理（例如：誤挖號誌）、交通疏導、聯絡方式等，以應對突發狀況。

(二)標誌標線設置：請確認所有施工標誌、警告標誌、指示標誌及標線的設置是否符合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及「交通工程規範」等相關要求。

(三)交通宣導：請落實相關交通宣導措施，例如利用廣播、網路、電子看板等方式告知用路人施工期間的交通管制資訊。

(四)在交維計畫中補充說明施工對周邊交通的影響程度，並提出相對應的減輕措施，例如：

(1)圍籬採全日佈設需加強警示及反光設施，其「交通錐及連桿、夜間警示燈等設施」的設置間距及數量應符合規範，且詳述於圖面或文字說明。

(2)施工區域車道範圍及交通錐設置漸變距離輔助以文字載明，以利施工人員遵行。

(3)強化施工期間之大型工程車進出工區指揮作業 S O P 及加強巡查夜間時段之工區警示燈及義交安全防護設備的有效性。

(4)工區之速限標誌，可於適當處多加設置提醒用路者遵守。

(五)請提供「交通指揮人員」相關的訓練合格證明或說明其資格審核標準及其指揮之站位說明

(六)豐原大道二段「前漸變段依路口長度佈設」應明確標示其長度（至少 30 米），以利現場執行。

(七)變更後若改變路口時制計劃（豐原大道車道寬度改變、調料佔用時間、繞行後交通需求改變），請妥為規劃及宣導。

十、巫委員哲緯：

(一)P.16 表 10.2 中，時制可考慮西向左轉允許直行通行。

(二)請考量因為豐南街 240 巷禁止左轉對豐南街的時制調整的必要。

十一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豐原大道二段/豐南街 240 巷路口吊料時間佔用對向車道，請務必加強警示，並請述明佈設及拆除之程序。

十二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：

(一)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，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
(二)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怠速，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
結論：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。